附件3

**送达回证**

|  |  |
| --- | --- |
| **接收单位** |  |
| **送达文件名称及文号** | 《关于发布随州市2024年安装联网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 |
| **接收日期** |  |
| 🞎一、我单位已收到该文书并知悉通知相关要求，将在规定限期内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完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    🞎二、我单位已收到该文书并知悉通知内相关要求，因  不具备安装浓度自动监控的条件，已将有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不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  🞎三、其他情况说明：  。  接收人签名：  接收单位（加盖公章）： | |
| 送达单位（加盖公章） |  |
| 送达人 |  |
| 见证人 |  |
| 注：  1、送达单位为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2、接收人不配合签收的，须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邀请的见证人员到场见证，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并加盖送达单位公章后，将送达文件留置送达。  3、接收人如认为本单位符合不安装浓度自动监控条件的，应勾选第二项内容，补充说明原因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送达单位将送达回证与证明材料一并反馈。 | |